经济导报记者 初磊

为坚决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落实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>的决定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《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根据征求意见稿，拟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2元(含税)。征意时间从2月24日至3月24日。

具体流程为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确定并及时更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电力用户名单；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名单，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。

其中，电力用户停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将相关信息(电力户号、用电地址、停止“挖矿”时间)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(经济运行调节局)。省发展改革委通知电网企业停止执行差别电价。

意见要求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电力用户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前，应提前告知相关加价政策，引导用户主动停止“挖矿”行为。